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5號假處分裁定，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4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0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。茲因兩造已於訴訟中達成和解，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且已自定20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假處分裁定、提存及假處分執行事件、民事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

仍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